

# 预防有招 免受 B 型流脑侵袭

## 冬春提高警惕 注意通风 坚持锻炼

通讯员 黄晶晶

流脑 是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的简称,是一种由细菌感染引起的化脓性脑膜炎,通过空气传播,因为其病灶在脑部,若治疗不及时或不彻底,有可能会致后遗症。流脑通常可根据细菌血清型分为 A 型、B 型和 C 型。

近年来,我市流脑发病率非常低,但在 2015 年,我市报告并确诊了一例 B 型流脑。B 型流脑有何特殊之处呢? A 型与 C 型目前可以通过使用疫苗进行预防,而 B 型流脑目前无法用疫苗进行预防。有些市民可能会因此感到恐慌,其实大可不必,市疾控中心专家表示,只要做好预防措施,就可以保护自己免受 B 型流脑的侵袭。那么,我们应该如何做呢?

### 冬春易感 提高警惕

流脑通常在冬春季节高发,市民朋友需要提高防范意识,一旦有了防范意识,疾病就已经离我们远了许多。春季气温冷暖不定,本就是传染病的高发季节,一定要注意增减衣物,切勿着凉,不给病菌乘虚而入的机会。流脑初期的症状与感冒类似,如出现流涕、咳嗽、头痛、发热等类似感冒症状,不能认为只是普通感冒而掉以轻心,一旦头痛加

剧,甚至出现颈项强直、剧烈呕吐等,要立即就医不可耽误。

### 开窗通风 避免拥挤

流脑是一种通过空气传播的传染病,污浊的空气无疑增加了感染的风险,勤开窗多通风是预防流脑的重要手段。为了健康考虑,请市民朋友尽量减少到人群密集、通风效果差的场合。

### 注意卫生 坚持锻炼

要注意居住场合的卫生,扫除滋生细菌的卫生死角,多开门窗通风换气,给家人一个健康安心的居住环境。当然,拥有一个强健的体魄是抵御所有疾病的关键,坚持锻炼、合理饮食,多吃新鲜蔬菜水果。此外,还可以适当多吃蒜类食物或用淡盐水漱口清洁口腔。

其实,预防流脑,不管是哪一型,都很简单,并没有什么玄机,只要多一份意识,多一点注意,就能筑起隔离疾病的屏障。



健康之窗  
2016(4-5)  
市疾控中心 主办  
市健康教育所

# 谨防“旅途性精神病”

## 多到通风处呼吸新鲜空气 每隔一两个小时活动活动

通讯员 吴能丽

春节假期、元宵佳节刚过,可能有些人还回味无穷。市第三人民医院提醒:长时间乘坐拥挤又闷的火车、汽车等密闭交通工具,容易导致心情焦虑,情绪大涨大落,还容易诱发旅行性精神病。

什么是旅行性精神病?旅行性精神病又叫旅行性精神障碍,是旅行者在旅途中常见的一种突发性精神障碍。此病在铁路列车旅客中多见,可能导致恶性人身伤亡事故发生。

旅行性精神障碍症状多样,严重程度不一,一般有如下特征:1、发病较急,持续时间短暂,可以完全缓解;2、基本症状表现为不同程度的意识障碍,理解力和判断力降低,缺乏理智,表现幼稚、行为接近原始本能反应,事后遗忘或部分遗忘等;3、被害妄想是其最突出和常见的症状;4、旅行性精神障碍者还表现出精神运动性兴奋或焦虑,如言语、动作增多,失笑,大叫,到处游走,莫名其妙的紧张,大祸临头感,坐卧不安等。

那么该如何避免出现旅途性精神病呢?由于部分列车超员严重,长途旅

行拥挤嘈杂,患者所处车厢内空气污浊,二氧化碳浓度高。许多人在硬座车厢无座位,长时间站立或困于一隅,身体活动受限,势必极度疲劳。另外,旅途中饮水和食物不能保证人体的正常需要,睡眠不足,患者身体内环境失代偿,出现生理指标的异常(如白细胞计数、血糖、血钾、红细胞压积等),这些都可能诱发旅途精神病。如一旦发现心烦不适、胸口憋闷、呼吸加快,应立即到通风处呼吸新鲜空气,每隔一两个小时活动活动,停车时下车活动,以减轻旅途带来的身心疲劳。

如果经过自我调节仍不见好转,并有加重趋势,应就近停止旅行,尽早到医院就诊。此外,出行的人们一旦发现身边有疑似旅途精神病症状的患者,要及时与乘务人员联系,防止患者出现自伤或伤害他人事件的发生。



“永康精神卫生”  
微信公众号  
市第三人民医院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2月27日(第730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00630号  
徐蒙虎、李斐、胡俊杰:本院受理原告徐洪兵与被告徐蒙虎、李斐、胡俊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7日9时30分在本院第6号庭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永康市审判员应志标、人民陪审员吕远征、李晶。

(2016)浙0784民初00631号  
徐蒙虎、李斐:本院受理原告徐洪兵与被告徐蒙虎、李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7日8时40分在本院第6号庭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永康市审判员应志标、人民陪审员吕远征、李晶。

(2015)金永商初字第2480号  
冯淑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胡建胜、冯淑玲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6月2日8时3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邵兆亮、胡悠悠、陈飞和,开庭地点在十里丰监狱。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59号  
徐佩如、叶承义(均住永康市方岩镇上里叶村峡川路139弄30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303283627、330722196007193619):

本院受理原告朱琳瑛与你、叶承礼、叶爱钦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上一次庭审中原告朱琳瑛提出对涉案的江南街道金胜路77号1单元502室的房屋在2014年9月1日买卖的价格进行估价,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第二次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房地产估价报告结果。房地产估价报告结果为:该房屋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148万元人民币。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5月10日上午0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林享享、应奔迪。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5)金永商初字第919号  
应国定、徐桂英、应国安(住址分别为: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堰塘村世方东路646号、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两头门村36号、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堰塘村世方东路646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8111153819、330722198505263826、330722197906013831)本院受理原告王炎峰与你、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王炎峰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应国定、徐桂英立即偿还原告人民币325000元并赔偿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归还之日止);2、由被告应国定、徐桂英承担实现债权的律师费12000元。3、由被告应国安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一切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5月31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娜、林享享、黄老青。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752号  
永康市宏昇机床有限公司、陈晓阳、祝晓青:本院受理原告王永革与被告永康市宏昇机床有限公司、陈晓阳、祝晓青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

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5月31日8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邵兆亮、胡悠悠、陈飞和,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号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847号  
姚广:本院受理原告尹文广与被告赵发扬、胡月琴、姚广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6月6日14时0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957号  
永康市永鸽五金厂、陈方勇: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领航彩印包装厂与被告永康市永鸽五金厂、陈方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5月31日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邵兆亮、胡悠悠、吴哲儿,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号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704号  
李晓琴(住址为: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张溪头村张川南路西巷100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3196701014824)本院受理原告梅森花与朱炳洪、你、王雅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朱炳洪、你归还原告梅森花借款本金35万元及利息105000元(利息从2014年10月7日起计算至2016年1月6日止,从2016年1月7日起至归还之日止,均按月息2%计算);2、由被告王雅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

诉讼费用由朱炳洪、你、王雅倩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6月1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570号  
应李平(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西卢村村长口19号,身份证号码为:330722198604134544)本院受理原告吕朝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依法判令被告归还欠款64000元,支付利息36693元(自2013年8月22日至判决确定归还之日止按月利2%计算,已算至起诉之日);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6月2日上午0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林享享、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179号  
被告李万根,(身份证号码:330722196009112317,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新屋村新屋路8号)。原告李可尧与被告李万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李万根立即支付货款29662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5月30日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施红敏、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  |  |  |   |
|--|--|--|---|
| <p><b>招聘信息</b></p> <p>1034942010000823, 声明作废。</p> <p>营业执照遗失公告<br/>6901永康市星彩印务有限公司遗失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3年1月11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4000157968的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br/>永康市星彩印务有限公司<br/>2016年2月26日 声明</p> <p>6908 陈杭晓遗失税务登记证<br/>6915永康市全成进出口有限公司<br/>3307221989031138157A 声明<br/>浙 税 联 字 : 4 声明作废。</p> | <p>6918永康市毫塘自力五金加工厂遗失税务登记证(副本),浙 税 联 字 : 330784798575689, 声明作废。</p> <p>6916上海钜族装饰有限公司<br/>浙江永康分公司<br/>330784313594970, 声明作废。</p> <p>6919 叶桂芳遗失医师资格证, 证 号 : 19983314133070254081104 声明作废。</p> | <p>330784559686496, 声明作废。</p> <p>营业执照遗失公告<br/>6913永康市云涛厨具商行<br/>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br/>2013年4月22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4612063823的营业执照(正、副本), 声明作废。<br/>永康市云涛厨具商行<br/>2016年2月26日 声明</p> <p>6926永康市光明五金工艺铸造厂<br/>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br/>2012年3月28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4615003648的营业执照(正、副本) 声明作废。</p> <p>6929 徐军遗失残疾证, 证号: 33072219670708821144 声明作废。</p> | <p>造厂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 浙 税 联 字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机构信用代码证, 证号: 作废。</p> <p>6927永康市二轻机械物资公司<br/>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br/>330784147466454, 声明作废。</p> |
|--|--|--|---|